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完成建議定向增發暨重大資產重組

完成建議根據特定授權定向增發新內資股

茲提述(i)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9年12月26日有關其建議重大資產重組的公告；(ii)2020年3月10日的清洗公告；(iii)本行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定向增發、申請清洗豁免及擬資產重組事項；(iv)本行日期為2020年7月10日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v)本行日期為2020年8月10日有關中國銀保監會遼寧分局發出相關批准的公告；及(vi)本行日期為2020年8月14日有關建議定向增發進展更新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近日已從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收到相關確認，建議定向增發所涉及的股東變動登記已於2020年9月30日辦理完畢；載於該通函有關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建議定向增發於同日完成。根據建議定向增發，5,270百萬股內資股及930百萬股內資股已於2020年9月30日分別發行予成方匯達及遼寧金控。因此，緊隨建議定向增發完成後，本行的註冊資本已增至人民幣13,981,615,684元，而本行股份總數已增至13,981,615,684股股份，分為10,464,295,684股內資股及3,517,320,000股H股。

建議定向增發的募集資金淨額(於扣除相關費用後)約為人民幣120.9億元。建議定向增發的募集資金淨額將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

緊接建議定向增發完成前後本行的股權架構的詳情載列如下：

	緊接建議定向增發完成前		緊隨建議定向增發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內資股				
非公眾內資股股東				
—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841,822,258	10.82	—	—
— 成方匯達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5,270,000,000	37.69
	<u>841,822,258</u>	<u>10.82</u>	<u>5,270,000,000</u>	<u>37.69</u>
公眾內資股股東				
—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	—	841,822,258	6.02
— 信達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505,093,350	6.49	505,093,350	3.61
— 遼寧金控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930,000,000	6.65
— 其他公眾內資股股東	2,917,380,076	37.49	2,917,380,076	20.87
	<u>3,422,473,426</u>	<u>43.98</u>	<u>5,194,295,684</u>	<u>37.15</u>
	<u>4,264,295,684</u>	<u>54.80</u>	<u>10,464,295,684</u>	<u>74.84</u>
H股	<u>3,517,320,000</u>	<u>45.20</u>	<u>3,517,320,000</u>	<u>25.16</u>
總計	<u>7,781,615,684</u>	<u>100.00</u>	<u>13,981,615,684</u>	<u>100.00</u>

附註：

- 有關內資股由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待建議定向增發完成後，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於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實際權益將從10.82%攤薄至6.02%。因此，於建議定向增發完成後其將在本行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少於10%的投票權及不再為本行按上市規則定義的主要股東並將被視為公眾內資股股東。
- 該等內資股由中國信達的全資附屬公司信達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國信達直接及間接持有匯達資產託管及成方匯達的全部股權。有關中國信達、匯達資產託管與成方匯達之間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通函「(1)建議根據特定授權定向增發新內資股—IX.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有關成方匯達的資料」一段。

完成本行重大資產重組

據本行日期為2020年7月27日的公告所載，資產處置事項及債務工具認購事項已完成。於完成建議定向增發後，本行日期為2019年12月26日的公告所建議的本行重大資產重組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完成。

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的完成能夠有效提升本行的資本充足率，提高本行產品質及風險抵禦能力，並進一步優化本行資產結構。本行將通過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持續強化企業管治水平，把控發展方向，為本行建立健全內部治理機構，實現整體穩健經營提供保障，並進一步增強本行綜合競爭實力，促進可持續發展。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學坤

中國遼寧省錦州
2020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魏學坤先生、郭文峰先生、康軍先生、楊衛華先生及余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傳新先生、寧潔女士、顧繼紅女士、呂飛先生及羅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軍先生、謝太峰先生、肖耿先生、王雄元先生及蘇明政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